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990389638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车辆保险	交强险	1	元	702.00		桂B23665	702.00
车辆保险	商业险	1	元	1189.89		桂B23665	1189.8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玖分				小写：1891.89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（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5.01.21	100	1891.89	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广西柳州市鹿寨县寨沙镇人民路122号

地址：鹿寨县鹿寨镇政通路6号腾龙嘉园小区1栋4号商铺2楼

电话：0772-6463018

电话：0772-6813116

开户银行：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寨沙支行

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

账号：203512010100133472

账号：210540301930002806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